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6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禁毒專員
黃敏小姐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禁毒)2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
記錄統籌處處長(衛生)
李碧茜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電子健康
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賴應彪先生, SBS, JP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4-15)11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他接着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4-15)14 建議保留保安局禁毒處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至2018年2月16日止，以持續打擊吸毒問題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保安局禁毒處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編外職位，為期3年，至2018年2月16日止，以持續打擊吸毒問題。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在2015年1月23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此項建議提供補充資料；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月27日隨立法會ESC42/14-15(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驗毒助康復計劃及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

4. 何秀蘭議員表示，工黨不反對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職位3年，以持續打擊吸毒問題；但工黨憂慮缺乏足夠的跟進支援服務，協助將來被擬議的驗毒助康復計劃辨識出來的吸毒者。

梁家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但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梁議員亦指出，醫療和社會服務界別強烈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對於政府當局是否能夠設立跟進機制，在給予吸毒者免受檢控的機會，和命令吸毒者接受輔導及治療之間，取得平衡，並且充分釋除專業團體對此項計劃的疑慮，他表示有所保留。

5.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須得到各個界別(包括醫療和社會服務界別)支持。政府當局知悉持份者對計劃意見分歧。部分持份者對驗毒助康復計劃有所保留，但亦有部分持份者同意該計劃是及早辨識吸毒者並作出介入的額外工具，認為該計劃有其好處。禁毒專員補充，持份者普遍歡迎政府當局努力與他們保持對話，並繼續探討可行方案，以解決與驗毒助康復計劃相關的種種爭議，尤其是如何制訂可行的跟進機制以協助吸毒者的問題。目前，政府當局對推出驗毒助康復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並無確定時間表，當局會留意社會對該計劃的意見，在制訂建議再作諮詢的工作方面，亦會審慎行事。

6. 何秀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驗毒助康復計劃中剔除強制驗毒的元素。陳議員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工作應集中於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下稱"戒毒中心")進行設施改善工程，以符合法定規定及獲發牌照。何議員擔心強制驗毒會令隱蔽吸毒問題更加惡化。她對於為吸毒者提供的跟進支援服務(包括戒毒中心及羣育學校)不足再表關注。基督教正生書院未獲政府當局提供支援以改善條件即為一例。

7. 禁毒專員重申，對於推行強制驗毒的建議，持份者意見不一。某些曾經處理有嚴重健康問題的吸毒者個案的社工表示，由於隱蔽吸毒者尋求幫助的動機不足，有需要及早向他們提供協助，他們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表示支持。社會服務界的前線工作者普遍認同政府當局應繼續就驗毒助康復計劃探討各種可行方案，以解決隱蔽吸毒的問題。她強調，在準備驗毒助康復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時，提供跟進支援服務是一個有待進一步研究的重要範疇。政府當局明白到，持份者的支持是推行該計劃的先決條件。

8.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釋除社會對警權擴大及進行強制驗毒可能違反人權的疑慮。胡志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同意有關警務人員可能濫權的憂慮有其根據。

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不同方案，包括考慮執法機構可在甚麼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驗毒。此外，禁毒常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加緊工作，從速研發快速口腔液測試的測試工具，使能夠快速識別涉嫌吸食毒品人士，避免要在警署進行損害測試。

10.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社區推廣自願驗毒，亦即是在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下稱"健康校園計劃")中所採取的驗毒模式，以取代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的強制驗毒。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效。

11. 禁毒專員表示，健康校園計劃由自願驗毒元素及其他預防教育措施組成，主要目標是加深學生對毒品的認識，令他們更有決心拒絕毒品；另一方面，驗毒助康復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及早辨識吸毒者並早日作出介入，以免長期吸毒對吸毒者健康構成嚴重或無法挽回的損害。她強調，健康校園計劃及驗毒助康復計劃並不互相排斥，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其他措施，例如在社區進行預防教育及宣傳，鼓勵家人更加積極主動地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就健康校園計劃的成效而言，禁毒專員表示，當局在大埔區推行試行計劃後，繼而在2011-2012學年推出健康校園計劃。試行計劃的獨立評估顯示，參加學校普遍認為計劃有效提高年輕吸毒者尋求幫助的動機，及增強學生堅拒毒品的決心，而無損學生對學校的信任。禁毒專員補充，禁毒處將在2015-2016學年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就健康校園計劃進行評估研究。關於何秀蘭議員提出政府當局應進行定性分析，以評定健康校園計劃對學生與學校／

家長之間的互信所構成的影響的建議，禁毒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在評估研究中涵蓋此事。

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其他職務

12. 何秀蘭議員表示，社會服務界別對社區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不足表示關注。由於沒有方便的渠道令首次呈報／初次發現的吸毒者及其家庭得到治療和康復服務，不少人惟有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轉介服務，因而加重了該等中心的工作量，以致未能適時為吸毒者提供服務。何議員詢問，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下稱"三年計劃")如何協助理順不同服務提供者的資源及加強互相合作。

13. 禁毒專員解釋，政府當局近年來已在禁毒工作的不同方面增加資源，包括設立更多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建立更多外展隊。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外展隊均為年輕吸毒者提供外展服務。根據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與政府當局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該等中心須為學校提供預防教育，而由於另有其他服務提供者可在學校提供預防教育服務，這部分的工作可能出現重疊。在制訂三年計劃時，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會與不同服務提供者合作解決此等事宜，以及鼓勵服務提供者更加集中於發揮各自的專長，並按其專長提供服務和制訂措施。

14. 梁耀忠議員察悉，2015至2017年度的三年計劃是同類計劃的第七個，顯示該項工作屬經常性質而非設有時限。事實上，他認為三年計劃的各項工作(例如加強服務提供者對吸毒者家人的支援、為吸毒者提供就業培訓並在他們完成治療計劃後向他們提供職業輔導及後續服務等)是禁毒處核心工作之一。他詢問當局可否擬訂長期計劃，訂明各項須持續進行的工作，以取代三年計劃。

15. 禁毒專員表示有必要不時檢視及調整五管齊下策略下打擊吸毒問題的方案和措施，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吸毒情況。舉例而言，過往盛行海洛英，但近10年以來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對禁毒工作

構成新挑戰。她表示，三年計劃會擬定有助重整治療和康復服務並理順使用現有資源的框架，預期各服務提供者需要時間對其運作作出相應調整。她強調，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在加強治療和康復服務及促進跨界別合作方面擔當主要協調角色。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

16. 主席告知委員，何秀蘭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擬議議案。應主席邀請，何秀蘭議員讀出擬議議案的措辭如下：

"鑒於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其中一項職務，是推展"驗毒助康復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然而強制驗毒只會導致更多隱蔽吸毒個案，而不必要地賦予警察過大權力，亦容易造成濫權，侵犯市民個人權利和自由，本委員會因此促請當局撤回驗毒助康復計劃中有關強制驗毒的建議。"

17. 主席裁決，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主席宣布，過半數在席委員贊成待決議題。由於小組委員會同意處理該項議案，主席邀請委員就議案發言。他表示，每位委員只可以發言1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政府當局會有機會作出回應，然後提出動議的委員可作出為時不超過1分鐘的總結。

18. 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自"雨傘運動"後，公眾(尤其是年輕人)對警方欠缺信心。他們表示，警方的政治中立性受到嚴重質疑，警方可能濫用權力的情況備受關注。陳志全議員及胡議員告誡，在公眾恢復對警方的信心之前，政府當局不應推行強制驗毒。胡議員認為，與其推出驗毒助康復計劃，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推廣預防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健康校園計劃)，鼓勵年輕人遠離毒品。陳志全議員補充，他同意應加強為吸毒者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對於應否推行自願驗毒亦持中立立場，但反對強制驗毒。

19. 謝偉俊議員指出，香港警務處達到世界級專業水平，投訴警務人員濫權的個案數字一直偏低。他認為委員及市民不應由於近日發生的個別事件而失去對警方的信心。他支持展開驗毒助康復計劃第二階段諮詢，以確保政府當局禁毒工作的連貫性。他表示，要辨識香港的隱蔽吸毒者並不容易，強制驗毒有助辨識吸毒者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治療和康復服務。

20.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警務人員不大可能會濫用驗毒助康復計劃所賦予的權力。她支持推行該計劃以解決日趨惡化的隱蔽吸毒問題。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推展驗毒助康復計劃時參考海外經驗，包括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釋除關於執法機構在推行強制驗毒時濫用權力的疑慮。

21.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推行強制驗毒方面，瑞典的做法和經驗與香港最相關。但他提出告誡謂，以瑞典的經驗作為參考時，應顧及香港與瑞典在人口密度及處理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機制的分別。梁議員對於為吸毒者提供的跟進支援服務不足亦感關注。

22. 郭偉強議員指出，除為驗毒助康復計劃第二階段諮詢作出準備外，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職責範圍亦包括不少其他職責。他促請委員不應純粹由於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而反對此項人員編制建議。郭議員支持加強禁毒處人力資源，以便更有效解決吸毒問題。他認為，危害精神毒品越趨普遍，加上相對傳統毒品而言，這些毒品在吸食方法及地點、斷癮迹象及對吸毒者健康所構成的傷害方面均較為隱而不彰，致使首次呈報吸毒個案中的吸毒者毒齡加長。因此，他不同意強制驗毒會令隱蔽吸毒問題更加嚴重。

23.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編外職位，但不同意強制驗毒的政策方向。郭議員重申，社會強烈反對驗毒助康復計劃，他並提出告誡，計劃或會對年輕吸毒者造成標籤效應，繼而令隱蔽吸毒問題惡化。他認為社區服

務是更有效接觸隱蔽吸毒者的方法。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其他方面的禁毒工作，包括加強協助戒毒中心獲發牌照，以及向治療和康復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專業人士(例如社工、精神科醫生及泌尿科醫生)提供更多資源。

24. 張超雄議員轉達工黨支持現時打擊吸毒問題(尤其是年輕人的吸毒問題)的人員編制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視禁毒處工作量，並考慮將禁毒處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範圍合併，或將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的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張議員表示，市民對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成效有爭論。據他了解，部分戒毒中心的經營者支持驗毒助康復計劃，但從事外展工作的社工普遍反對該計劃。張議員認為，驗毒助康復計劃不僅未能符合協助吸毒者的目標，相反更會造成更多問題，例如有關違反人權的關注。

25. 關於瑞典的強制驗毒計劃，禁毒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瑞典在推行有關計劃的經驗。瑞典的計劃已證實能夠有效辨識隱蔽吸毒者。根據斯德哥爾摩警方的資料，警方在2013年為1 251名年輕人進行驗毒。在這些年輕人中，78%的個案呈陽性反應，而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個案中，有60%是警方先前未曾接觸過的。禁毒專員補充，瑞典的計劃設有一項社會福利機構與警方之間的協作計劃，方便社工在警方逮捕未成年毒犯後即時跟進。瑞典當局於2014年年底就瑞典計劃進行檢討，當檢討有結果時，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

26. 關於政府當局近年的禁毒工作，禁毒專員指出，當局一直在各方面加強工作，年輕吸毒者數目銳減，證明有關工作取得佳績。儘管如此，隱蔽吸毒問題日趨嚴重，需要新措施以應對挑戰。為此，政府當局已改善多項措施，例如禁毒求助熱線服務及宣傳，鼓勵吸毒者求助，藉以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鑒於吸毒情況不斷演變，帶來新的挑戰，政府當局繼續研究驗毒助康復計劃，並與持份者保持密切對話，是審慎的做法。禁毒專員重申，政府當局在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方面並無既定時間

表，亦完全理解公眾支持及共識是推行計劃的先決條件。她籲請委員支持繼續研究驗毒助康復計劃，使能進一步探討可行方案，解決隱蔽吸毒問題。

27. 禁毒專員表示，政府當局過去數年間已增撥接近1億4,000萬元的資源，以加強治療和康復服務，禁毒基金亦一直為有價值的嶄新治療及康復項目提供撥款。關於健康校園計劃，她表示，鑒於參與學校反應良好，政府當局會繼續向更多學校推廣該項計劃。她重申，禁毒處將在2015-2016學年就健康校園計劃進行評估研究。

28. 何秀蘭議員總結其議案的辯論時指出，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最近在警察總部外抗議，顯示社會福利界對警方欠缺信心。她提出告誡，在學校進行自願驗毒已經破壞學生對家長與老師的信任，強制驗毒或會進一步損害年輕人對當局的信任。她認為社區為本的強制驗毒可能弊多於利，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其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不如集中於預防教育及提供治療和康復服務。

29. 主席把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

承諾不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

30. 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在未來3年內不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當局如此承諾的話，委員會考慮支持將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職位的年期延長3年。

31. 禁毒專員重申，有關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討論、公眾諮詢及準備工作需時，而社會共識及支持是推行該項計劃的先決條件，因此，有關措施不大可能在未來3年內達致推行階段。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的工作中關於驗毒助康復計劃的部分，主要是為推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奠定基礎，包括探討可行方案以供日後討論。她強調有必要繼續進行有關驗毒助康復計劃的研究，以便探討可行方案，處理關於可能影響人權的關注及為經辨識的

吸毒者設立跟進機制。禁毒專員補充，政府當局明白預防教育及宣傳是禁毒工作的重要元素。就此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¹一直推展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的新措施，例如為禁毒熱線服務及項目注入新元素，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等。

(應部分委員要求，主席於上午9時58分發出指示，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上午10時03分恢復。)

32.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EC(2014-15)15 建議保留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由2015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3年，以便繼續督導和帶領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推展電子健康紀錄計劃

3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兩個編外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銜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職位，為期3年，以便繼續督導和帶領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推展電子健康紀錄計劃。

34. 主席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但委員對於延長該兩個職位的擬議年期表示關注。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反對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是一個10年計劃，分兩階段推行，第一階段由2009-2010年度至2013-2014年度推行。相關的法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獲通過，第一階段的互通系統預期在2015年

下半年啟用。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財委會申請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所需的撥款。政府當局亦表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將會擔當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根據擬議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履行法定職能和權力，並由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因而需要將該兩個職位的年期延長3年。政府當局會參考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運作經驗並顧及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進度，在2018年年初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該兩個職位。

保障資料私隱及私營醫護提供者的參與

35.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指出，法案委員會曾於會議上討論在互通系統加入"保管箱"功能，使病人能夠在某程度上對系統內可互通資料的取覽作出限制。與此同時，他注意到公眾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系統在保障資料私隱方面的工作亦有保留。郭議員詢問這兩個職位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並促請政府當局承諾在未來3年間解決這些問題。

36.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由於技術上的困難，加上直至目前為止，海外並無任何有關電子健康紀錄系統的"保管箱"的成功例子，政府當局承諾在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時進一步研究有關方案。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探討如何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加入某種措辭，以便留有彈性，在第二階段互通系統中實施上述概念。他接着解釋，目前，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稱"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容許私家醫生閱覽從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電子病歷紀錄獲取的病人資料，但只是單向運作，醫管局醫生無法閱覽病人在私家醫生紀錄的資料。擬議職位工作範圍中關於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部分，將包括發展"保管箱"概念、在互通系統中加入放射診斷影像(例如磁力共振掃描及電腦斷層)、促進中醫師的參與，以及在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研究病人平台功能的概念，加強病人取覽資料的能力。

政府當局亦留意到，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病人加入互通系統，即便視為給予醫管局及衛生署同意作出互通的安排。當局已在法案委員會上解釋有關的政策用意，以及就有關事宜作出討論。此項事宜會在第二階段互通系統中會再作研究。

37. 何秀蘭議員察悉，《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訂明，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亦會擔當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職能。她表示，儘管《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為非法取用電腦及電腦資料的行為訂定一般罪行的條文，但法案委員會促請當局必須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擬定具體的罪行條文，以阻止不當使用／修改互通系統內的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當局在這方面有何計劃，並說明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在監管互通系統資料的使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3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履行多個職務，執法工作只是其中之一。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將會制訂工作守則，為互通系統參與者提供指引。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補充，一如已向法案委員會作出的解釋，現有條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的相關條文對於互通系統仍然適用。政府當局已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中訂明6種直接關乎互通系統的使用的罪行，包括對該系統構成損害、非法修改資料、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銷等。警方會負責有關刑事罪行的執法工作。在其他不同情況下，執法機構會按情況所需考慮援引相關條例下的適當條文。

39. 劉慧卿議員、姚思榮議員及李慧琼議員支持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推行互通系統，並回應立法會議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病人及其他持份者在保障資料私隱方面的關注。姚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獲准取覽病人在互通系統的紀錄的"醫護提供者"作出清晰的定義。他特別關注私家診所的護士及負責行政工作的人員可否取覽該等資料。

40.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解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密切參與開發互通系統計劃及擬備《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的工作。在"保管箱"功能方面，政府當局承諾在第二階段互通系統再作研究，當局亦正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討論如何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以便在設立"保管箱"功能方面留有彈性。關於取覽病人在互通系統下的健康紀錄的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強調，只有"有需要知道"紀錄以向病人提供醫護的醫護專業人員才可取覽有關紀錄，而每次進入該系統均會予以記錄並可追查。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亦正在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探討如何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便更清晰載列"有需要知道"的原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會賦權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發出醫護提供者工作守則，確保醫護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清楚明白他們在取覽病人紀錄方面的義務、責任和權限。

41. 李慧琼議員擔心私營醫護提供者會由於其系統與互通系統之間的銜接問題，而不願意參加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她詢問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及副處長，在促進私營醫護提供者參與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會否強制規定私營醫護提供者參加計劃。

42.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表示，現時參與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的病人約有400 000人，醫護專業人員則約有3 500人。所有私家醫院均已表明會加入互通系統。當所有私家醫院都加入系統以後，只要其他私營醫護提供者的病人需要使用私家醫院設施，便會令到這些私營醫護提供者有壓力要加入系統。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及確定推展互通系統以後，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公眾推廣公私營協作計劃，參與計劃的醫護提供者稍後須加入互通系統。政府當局有信心，當互通系統的好處會漸漸更加廣為人知，屆時公眾對互通系統的興趣便會增加。

政府首長級人員的編制

43. 陳偉業議員極之關注政府當局近年開設／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履行政策局／部門的恆常職務的趨勢，而政府當局似乎濫用有關機制。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ESC42/14-15(01)號文件)，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建議編外職位數目是過去5年的新高。陳議員表示，他已去函審計署要求該署調查此事。他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負起密切監察公務員首長級人員編制的責任。

4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開支預算草案(由各個政策局／部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在每個財政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載有首長級及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預計總數的備付款額。不過，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將開設及／或延長首長級職位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當局會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載列各項建議的詳細內容(包括是否需要開設／延長有關職位、開設／延長有關職位的理據及有關職位的職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各政策局／部門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預計數目，主要是因應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按照有關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而釐定。

4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有時限的方式開設，並會在財委會批准的年期屆滿時撤銷(除非當局提出要求延長職位的年期並獲財委會批准)。他指出，一如會前向委員發出的ECI(2014-15)11號資料文件所載，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由截至2002年1月為止的60個微跌至現時的58個。

46. 李慧琼議員注意到不少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量近年不斷增加，她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就公務員的工作壓力進行調查，以及會否定期檢討首長級人員編制及個別首長級職位是否繼續有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難以量化公務員的工作壓力，但據觀察所得，儘管工作量持續增加，公務員始終緊守崗位。他亦表示，公務員事務

經辦人／部門

局會小心研究政策局／部門提交的人事編制建議，該局必須信納有關的額外工作無法透過內部調配等安排替代，才會將相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主席於上午10時21分宣布延長會議時間10分鐘。
委員表示同意。)

47. 主席表示將於2015年2月11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的會議上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6日